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做好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做好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做好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做好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做好
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和《关于进一步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做好

护理费标准。其中，因战因公受伤的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护理费标准由现行的 3870 元/人·月调整为 4055 元/人·月；因战因公受伤的五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护理费标准由 3244 元/人·月；因病一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护理费标准由 2325 元/人·月调整为 2433 元/人·月；因患精神病评定为五级和六级的残疾退役军人护理费标准由 1935 元/人·月调整为 2028 元/人·月。

以上人员的护理费由县(市、区)财政负担，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

一级至四级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和 2020 年 2 月 1 日前负伤的一级至四级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护理费发放标准参照执行，原发放办法不变。

